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4 期 (总第 72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 4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 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32 号)	(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职业 资格认可目录(1.0 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33 号)	(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21〕35 号)	(35)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1〕9 号)	(41)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 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1〕33 号)	(46)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 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1〕34 号)	(62)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 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京商服贸字〔2021〕36 号)	(68)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 投诉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1〕1056 号)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0, 2021

Issue No. 4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1〕No. 3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Bureau of Talent Work on Issuing the “Catalog of Recognition of Foreign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t National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Zone for Opening up the Service Sector and China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Version 1.0)” (Jingrensheshiyefa〔2021〕No. 33)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eijing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Park (Trial)” (Jingrensheshichangfa〔2021〕No. 35)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Auction Business Permit (Trial)” (Jingshangliutongzi〔2021〕No. 9)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eijing Municipal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s Supporting Foreign Trade Enterprises in Beijing to Improve Capability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Jingshangcaiwuzi〔2021〕No. 33)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eijing Municipal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s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Beijing” (Jingshangcaiwuzi〔2021〕No. 34)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in Beijing” (Jingshangfumaozi〔2021〕No. 36)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on Complaints by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Revised)” (Jingshanghanzi〔2021〕No. 1056)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
职称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3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知识产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拓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经济系列开设知识产权专业。现将《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本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服务和运营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层级设置及专业方向

(一)层级设置

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纳入经济职称系列，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和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二)专业方向

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包括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两个方向。

三、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申报人通过考试、评审,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后,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考试、评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申报条件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附后)执行。

四、评价机构

(一)考试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知识产权专业的资格考试工作,具体考务工作由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承担。

(二)评审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议组,由3—5名同行专家、学者组成,负责依据职称评价标准对申报人员的知识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评议。

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评审专家由北京地区从事知识产权专业领域的行业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议组成员从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五、评价程序

(一) 考试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登录报名服务平台,按照要求注册并提交报名信息。

2. 考试机构网上审核。考试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缴费成功为报名成功。

3. 参加考试。申报人参加考试,取得考试成绩。

4. 查询结果并发放证书。考生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栏目查询证书发放事宜。

(二)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向评审机构提出参评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并推荐。推荐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3. 评审机构审核。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4. 评议组评议。专业评议组根据申报人工作和专业情况进行答辩考核,并按照分类评价标准进行定量与定性分类评价。评价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5. 评委会表决。评审委员会依据分类评价标准对申报人的知识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等进行分类综合评价,采取无记名投

票方式表决,确定相应职称。评审结果需由全体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参加投票方为有效,通过人选需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方可取得职称。

6. 验收及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进行验收。通过人员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7. 获取电子证书。公示期满后,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颁发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加强对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职称申报推荐、资格审核等环节发现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失信行为,取消申报人资格,纳入失信黑名单。工作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对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价的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从事知识产权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知识产权师

(一)具有较系统的知识产权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地对知识产权活动进行分析综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二)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二、知识产权师

(一)具有系统的知识产权理论知识,能够理解和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有较丰富的知识产权工作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地解决较复杂的知识产权业务问题;工作业绩良好,取得一定的成果或经济效益。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1 年;
3. 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2 年;

4.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4 年;
5.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6 年;
6. 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取得经济系列初级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10 年。

三、高级知识产权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掌握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对知识产权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具有培养和指导中级及以下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显著;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2 年;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7 年;
-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5 年;
-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10 年;
- (5)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信息服务等工作中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长期从事专利申请、无效、转让等代理业务和咨询服务,或长期从事商标注册申请、异议、转让等代理业务和咨询服务,或长期从事版权登记、交易、代理、咨询服务,具有较好的专业水平,帮助创新主体有效获权确权用权,得到服务对象肯定,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长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服务,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参与办理完成多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处理或诉讼案件,有效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3)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检索、预警分析、专利导航等工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制定或开展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各类活动提供分析报告,规划创新发展方向、路径,分析技术领域发展和竞争态势,被采纳后有效规避了知识产权风险,或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工作,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布局、维护、运营等工作中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作为主要参与人,制订本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运行规范等,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成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知识产权管理成效显著;或参与制定知识产权政策规章、行业规划、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参与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作为主要参与人,从优化研发路径、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策划知识产权布局等不同环节,参与企事业单位创新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制订知识产权申请策略,进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参与人,对本单位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核算、维护等,实现知识产权的分级分类、动态科学管理;或参与建立本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并有效运行,对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或多次参与完成本单位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投融资等业务,为单位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任意成果3项以上:

1.参与完成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作;

2.参与撰写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著作、教材手册并正式出版;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知识产权专业论文;

4.作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所在单位被评为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示范、试点高校。

(四)具备下列破格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直接申报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

1.担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或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

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取得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3. 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管理或服务的专利,获得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或北京发明专利一等奖及以上,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以上。

4. 主持完成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被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并实施。

四、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扎实、掌握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对知识产权有深入的研究;具有培养和指导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显著;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信息服务等工作中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作为主要负责人,长期从事专利申请、无效、转让等代理业务和咨询服务,或长期从事商标注册申请、异议、转让等代理业务和咨询服务,或长期从事版权登记、交易、代理、咨询服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水平,帮助创新主体有效获权确权用权,得到服务对象充分肯定,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作为主要负责人,长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服务,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办理完成多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处理或诉讼案件,有效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3)作为主要负责人,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检索、预警分析、专利导航等工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制定或开展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各类活动提供分析报告,规划创新发展方向、路径,分析技术领域发展和竞争态势,被采纳后有效规避了知识产权风险,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工作,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布局、维护、运营等工作中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主持制订本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运行规范等,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成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知识产权管理成效显著;或参与制定重要知识产权政策规章、行业

规划、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参与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有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活动,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作为主要负责人,从优化研发路径、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策划知识产权布局等不同环节,主持企事业单位创新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制订知识产权申请策略,进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核算、维护等,实现知识产权的分级分类、动态科学管理;或建立本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并有效运行,对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或多次主持完成本单位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投融资等业务,为单位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任意成果3项以上:

1. 主持完成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性成果;
2. 正式出版知识产权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手册;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知识产权专业论文;
4. 作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领所在单位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示范、试点高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职业
资格认可目录(1.0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33号

各区委组织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1.0版)》(以下简称《目录》),支持和鼓励持有《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在京创新创业。现将《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供便利化服务。持有《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外籍人

员,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在办理工作许可时,可不受学历、学位、工作经历限制,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高精尖产业领域可放宽至 70 周岁);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可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永久居留便利通道,口岸签证政策恢复后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

二、强化支持保障。持有《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符合条件的纳入本市人才引进和工作居住证办理范围;相关部门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社会保障、评价激励等方面给予其支持和保障。

三、搭建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搭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对《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提供查询验证服务;可凭查询验证结果减免相关证书公正认证材料,作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作许可、工作居住证、人才引进等业务的依据。

四、建立《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两区”建设需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升级完善,支持更多境内外专业人员来京创新创业。

附件:1.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1.0 版)

2. 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2021年8月23日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1.0 版)

(共计 82 项)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	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II 和 III 级)	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Institute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投资和管理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2	FIA 英国精算师会员证书 (精算师会员及以上)	英国精算师协会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3	CIMA 管理会计高级文凭 (战略级、管理级)	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4	CDCS 跟单信用证专家资格	英国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国际贸易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5	USCPA 美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rds of Accountancy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注册会计师须在中国会计师协会注册 后执业。
6	CMA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资格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注册会计师须在中国会计师协会注册 后执业。
7	ACCA 会计师证书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注册会计师须在中国会计师协会注册 后执业。
8	ACA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 会计师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注册会计师须在中国会计师协会注册 后执业。
9	AIA 会员资格证书	国际会计师公会 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注册会计师须在中国会计师协会注册 后执业。
10	CGM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 资格(战略级、管理级)	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注册会计师须在中国会计师协会注册 后执业。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1	CPA 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 (注册及资深注册会计师)	澳洲会计师公会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 (CPA) Australia	澳大利亚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注册会计师须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12	机电一体化系统认证 (二级及以上)	德国西门子机电系统认证中心 Siemens Mechatronic System Certificate Program	德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系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运行相关工作(需要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3	PMP 项目管理证书	美国项目管理协会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美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需要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4	受控环境下项目管理资格认证	希腊培思特国际认证中心 PeopleCert International	希腊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需要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5	IRSE 资格证书	铁路信号工程师学会 The Institution of Railway Signal Engineers	英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铁路信号、通信、交通管理相关工作(需要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6	注册工程师资格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土地 工务运输局	中国澳门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工程服务相关工作。
17	软件开发人员认证 (ASD 及 SEM 项目)	美国 IEEE 计算机协会 IEEE Computer Society	美国	科技服务	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8	会员资格 (资深会员及以上)	美国计算机学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	科技服务	从事计算机技术相关工作。
19	ITIL 资格证书 (专家级别及以上)	国际信息科学考试协会 Examination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信息系统考试委员会 Information Systems Examination Board	荷兰	互联网信息	从事互联网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20	教师资格证书	纽约州教育部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21	教师资格证书	密歇根州教育部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22	教师资格证书	阿拉巴马州教育部门 Alabam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23	教师资格证书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门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24	教师资格证书	康涅狄格州教育部门 Connecticut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25	教师资格证书	特拉华州教育部门 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26	教师资格证书	夏威夷州教师标准委员会 State of Hawai'i Hawai'i Teacher Standards Board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27	教师资格证书	艾奥瓦州教育考试委员会 Iowa Board of Educational Examiners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28	教师资格证书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门 Louis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29	教师资格证书	新罕布什尔州教育部门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30	教师资格证书	南达科他州教育部门 South Dakot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31	教师资格证书	得克萨斯州教育认证委员会 Texas State Board For Educator Certifi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32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联邦教育部门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33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明尼苏达州专业指导与标准委员会 Minnesota Professional Educator Licensing and Standards Board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34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教师资格鉴定委员会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eacher Credentialing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35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维吉尼亚州教育部门 Virgi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36	教育注册与教师资格证书	安大略省教师学会 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	加拿大	教育	可不受母语国限制,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37	教师资格证书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育部门 Ministry of Education,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38	教师资格证书	萨斯喀彻温省专业教师监管委员会 Saskatchewan Professional Teachers Regulatory Board	加拿大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39	教师资格证书	新西兰教学委员会 Teaching Council of Aotearoa New Zealand	新西兰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0	教师资格证书	塔斯马尼亚州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s Registration Board of Tasman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1	教师资格证书	西澳大利亚州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 of Western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2	教师资格证书	南澳大利亚州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s Registration Board of South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3	教师资格证书	维多利亚教师协会 Victorian Institute of Teaching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4	教师资格证书	昆士兰教师协会 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45	教师资格证书	北领地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6	教师资格证书	教师委员会 The Teaching Council	爱尔兰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7	DELTA 英语语言教师文凭	英国剑桥大学英语考评部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英国	教育	可不受母语国限制，从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8	CELTA 成人英语语言教学证书	英国剑桥大学英语考评部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英国	教育	从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9	教师资格证书 (小学、中学)	马萨诸塞州小学和中学教育部门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中学、小学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0	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	阿拉斯加早期教育发展部门 Al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Early Development	美国	教育	从事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1	DPI 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	新加坡社会与家庭发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新加坡	教育	从事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52	AMI 教师资格证	国际蒙特梭利协会 Association Montessori Internationale	荷兰	教育	从事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学年相关工作经验)。
53	检定教员证明书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	中国香港	教育	具备教师资格的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54	滑雪教练证书	新西兰滑雪运动教练协会 NewZealand Snowsports Instructors Alliance	新西兰	体育	从事滑雪教练或教学工作。
55	足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B 级及以上)	亚洲足球联合会 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体育	从事足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56	足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B 级及以上)	欧洲足球协会联盟 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体育	从事足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57	篮球教练员证书	西班牙篮球联合会 Spanish Basketball Federation	西班牙	体育	从事篮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58	体能训练专家认证	美国体能协会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美国	体育	从事竞技体育、体能训练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59	篮球教练员证书 (二级及以上)	国际篮球联合会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体育	从事篮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60	篮球裁判员证书 (国际级)	国际篮球联合会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体育	从事篮球比赛执裁工作。
61	注册焊接检验师	美国焊接学会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美国	文化旅游及 娱乐服务	从事大型游乐设备等焊接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62	舞蹈/表演/音乐剧资格证书 (四级及以上)	澳大利亚技能质量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澳大利亚	文化旅游及 娱乐服务	从事舞蹈、表演、音乐剧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63	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联合委员会 认证实用级别成绩、演奏级别 成绩(高级及以上)	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联合委员会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英国	文化旅游及 娱乐服务	从事演奏、艺术表演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64	英国皇家舞蹈学院证书 (8级及以上)	英国皇家舞蹈学院 Royal Academy of Dance	英国	文化旅游及 娱乐服务	从事舞蹈表演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65	CIPS 证书	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rocurement and Supply	英国	商业服务	从事采购、供应管理等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66	FGA/DGA 会员资格证书	英国宝石协会 The Gemmological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英国	商业服务	FGA 从事彩色宝石鉴定工作, DGA 从事钻石鉴定工作。
67	厨艺大证书	法国蓝带厨艺学院 Le Cordon Bleu Culinary Arts Institute	法国	商业服务	从事酒店及餐厅厨师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68	心理治疗师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The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心理咨询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69	心理治疗师	英国卫生保健专业委员会 Health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心理咨询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70	心理治疗师	美国密歇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cense and regulatory affairs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心理咨询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71	职业治疗师	美国职业治疗认证委员会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Therapy Certification Board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作业、康复治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72	职业治疗师 (ICA 专家或高级国际认证)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Pharmacy Board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作业、康复治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73	物理治疗师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The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物理治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74	物理治疗师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物理 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中国香港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物理治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75	物理治疗师 (针灸治疗师)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卫生局	中国澳门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物理治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76	营养师	澳大利亚营养师协会 Dietitian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营养、社区及公共营养、食品工业、 餐饮管理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77	国际职业健康与安全证书	英国国家职业安全与 健康考试委员会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Board i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工作;从事职业 病治疗的须在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注册后从事医师工作(需要有两年相 关工作经验)。
78	紧急护理国家高级技工资格证书 与护士国家技工资格证书	新加坡工艺教育学院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Singapore	新加坡	医疗健康服务	须在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注册后从 事护士、护理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 关工作经验)。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79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The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药监主管部门注册(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80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英国药政总局 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药监主管部门注册(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81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药剂业及 毒药管理局	中国香港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药监主管部门注册(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82	执业兽医资格	中国台湾地区考选部	中国台湾	现代农业	经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从事动物诊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

一、申请查验。用人单位注册登陆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国际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http://easybeijing.fesco.com.cn>),提交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在线申请查验。

二、在线受理。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查验申请进行受理,并根据与境外发证机构等渠道的联络情况,在线告知用人单位查询所需时间。

三、核验结果。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将查询验证结果在线告知用人单位。其中,对验证为真实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将告知验证编码。查询人可凭验证编码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上“便民服务”栏目进行查验。

四、责任确认。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查询验证服务平台有权拒绝受理其申请。核查结果仅对证书的真实性进行确认,不对证书持有人真实资历及实际水平进行确认,如产生人事劳动关系等纠纷,查询验证服务平台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设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21〕3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扎实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发展,落实《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发展,落实《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引导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聚集,提供人力资源培育、孵化、展示、交易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区根据需要建设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请建设国家级和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由统一的机构建设运营管理,以人力资源服务业为主导并形成一定规模,对全国、全市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业起示范、引领作用的集聚区域或分布在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四条 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各分园区按照《国家

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申报设立、运营管理和评估考核。

第五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办法,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方案和相关政策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研究制定,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设立

第七条 运营规范、功能完备、特色鲜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效应强的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由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所在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请。

第八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请条件如下:

1. 规划论证科学合理。按照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布局和我市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服务保障“两区”建设,对园区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规划论证报告。

2. 吸纳就业作用显著。定期组织园区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促就业综合服务活动,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公共和市场服务协同的活动平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管理咨询、人

力资源测评和培训等专业服务。每年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 万个,服务就业和流动不少于 200 万人次。

3. 服务招商引资引技。园区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融合发展,为符合我市和区域发展需要的企业、项目、研发机构和人才提供综合性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政务和商务帮办代办服务以及专业化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助力招商引资和引才引智。园区年度综合贡献(指园区及通过园区引入的企业、项目、研发机构和人才团队缴纳的税收)超过 1 亿元。

4. 促进优质资源集聚。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房租补贴、引才奖励、购买服务等支持政策,制定公共服务清单,集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合计数量应占园区入驻企业的 50% 以上。有条件的园区应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金,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金融资本对接平台。

5. 运营管理体系健全。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有专业化的运营机构,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专职工作人员,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建设园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服务平台,保证平台的活跃度和更新率。

第九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所在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请,申报材料包括:园区发展规划、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和具体情况、园区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具体运行情况、园区支持政策清单和服务

清单。

2. 审核评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进行评估,组织专家评审,重点考察园区功能特色、管理运营、平台体系、实际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3. 公示授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评估通过的园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正式为其授牌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三章 评估考核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书面考核、实地抽查、专家评审、听取用人单位意见等。评估考核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合法经营、平台建设、政策体系、管理运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人才效益等。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园区予以表扬,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对经营不善、效益不明显、存在违规运营情况以及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园区采取责令整改、取消授牌等处理措施。

第四章 政策与服务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发布并定期更新

本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策清单,包括普惠政策和特惠政策。普惠政策应包括就业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猎头引才资金奖励等。同时,要积极对接“两区”政策,形成本区特惠政策。

第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发布并定期更新本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清单,包括普惠服务和定制服务。普惠服务应包括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商务服务、宣传推介服务、发展咨询服务等。同时,要紧密围绕园区企业需求,形成本区定制服务。

第十五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本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管家,应建立联系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机构 and 入驻企业的“直通车”,定期走访调研,倾听园区和企业诉求,协调解决具体困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1〕9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现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联系人：流通发展处 曹民；联系电话：55579418)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就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本意见。

一、告知承诺的涵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由市商务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的标准、申请材料、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市商务局直接作出是否同意的方式。

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

二、办理流程

(一)一般方式

按一般方式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审定时限为9个工作日。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拍卖网提出许可申请，经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并取得初审相关材料后，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退回。

2. 审查与决定。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齐全、信息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许可。

3. 颁证与送达。申请人直接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证书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证书。

(二)告知承诺方式

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当场办理许可、变更、注销、延续、补证手续,当场制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注销公告》。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拍卖网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经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并取得初审相关材料后,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2. 作出决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制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注销公告》;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三、日常监管

(一)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的,市商务局在作出相应决定后3个月内,应通过资料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检查。

(二)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规依法处理。轻微违诺失信和一般违诺失信的,责令限期

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对于严重违诺失信的,直接撤销《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相应法律责任。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

核查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差异化信用管理。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

轻微违诺失信,是指无故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信息不准确等行为。一般违诺失信,是指提供材料与事实有出入或不能提供必要的准确材料等行为。严重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虚假材料、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等行为。

1年内,申请人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申请人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二)惩戒措施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1个月,最长为6个月。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 6 个月，最长为 1 年。

(三)失信修复

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 1—6 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约失信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许可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提出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略）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变更审批）告知承诺书（略）

3.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延续审批）告知承诺书（略）

4.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补证审批）告知承诺书（略）

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注销审批）告知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1〕3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为支持我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联合修订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联系人:财务处 张景云;联系电话:55579337)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

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为支持我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

外贸企业独立开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项目为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培训的项目为团体项目。

(一)申请企业项目的外贸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地区办理工商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确认为自贸区范围内的外贸企业无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

2. 拥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3. 企业分类:

(1)中小外贸企业

除满足第1、2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上年度海关统计进

出口额应低于 6500 万美元。

(2)“双自主”企业

除满足第 1、2 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拥有境内及出口市场(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注册商标;

②拥有境内及出口市场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下同);

③拥有出口市场注册商标及出口市场专利;

商标及专利持有者原则上应为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

以下情形视同该企业持有商标及专利:

一是持有者为全资控股该企业的境内母公司;

二是持有者为该企业全资控股的境内子公司;

三是持有者为该企业全资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在境内独立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④获得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

(3)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融资、信用保险、保理、供应链管理等综合服务的企业。

除满足第 1、2 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还应当为已经纳入商务部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或北京市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示范

企业。

(4)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贸企业

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且开展国际市场开拓业务的外贸企业。

(5)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外贸企业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国际市场开拓业务的外贸企业。

(二)申请团体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在北京市注册,组织外贸企业培训且内容以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为目的,且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其中,申请团体项目的企业还应符合如下条件:为外贸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融资、信保等服务的企业及其他承担外贸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

二、资金支持方向

(一)企业项目

支持方向包括:国际性展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境外广告、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外贸软件云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国际市场考察(国际性展会参展人员费)、境外投(议)标、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改善融资服务、线上国际展会、经授权使用“三同”(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标识等 15 类项目。

各类企业自愿申报,可申报项目详见企业支持方向表。

(二) 团体项目

支持方向为企业培训。

三、支持重点

(一) 优先支持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双自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活动；

(二) 优先支持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外贸企业和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相关活动；

(三) 优先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取得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及境外专利申请等活动；

(四) 优先支持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和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

四、资金支持标准

(一) 对于符合支持内容且支出金额大于1万元(含1万元)的项目予以支持(国际市场考察、线上国际展会、改善融资服务项目支出金额可小于1万元)；

(二) 支持比例一般为50%，拓展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和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产品认证费、资信产品购买费、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三同”标识许可使用费、线上国际展会(境内外)展位费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

(三) 每个企业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改善融资服务、产品认证项目除外)；

(四) 每个企业当年累计获得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双自主”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除外)。

五、资金申请程序

自愿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申请程序包括企业注册申请、企业注册确认结果公示、项目计划申请、项目计划审核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申请、资金拨付申请材料及原始票据与记账凭证审核、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等 8 个环节。

(一)企业注册申请及企业注册确认结果公示

符合支持条件的各类企业和项目组织单位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https://zxkt.mofcom.gov.cn/, 以下简称“项目申报系统”)和北京市商务局门户网站首页商务专题,北京市外贸稳增长项下“外贸企业库”(http://sw.beijing.gov.cn/zt/wmwzz/index.html)上提交注册申请。

1. 在项目申报系统注册后,工商注册地在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庆区、通州区、西城区的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项目组织单位的注册书面申请材料报到北京市商务局进行确认。工商注册地在东城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房山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朝阳区及顺义区的企业,注册书面申请材料报到所属区商务局(以下简称“经授权的区商务局”)进行确认。市、区商务局确认后在申报系统上进行公示。

2. 在外贸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后,各类企业需联系所属区商务局在管理系统上进行确认。确认通过的企业如需申请“双自主”企业,需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到北京市商务局。

(二)项目计划申请及审核结果公示

1. 企业注册申请并确认通过的项目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局通知要求,通过项目申报系统提交当前年度项目计划申请。

2. 北京市商务局在资金预算额度内,择优选择项目列入年度项目计划,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在项目申报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资金拨付申请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局通知要求,通过项目申报系统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授权的区商务局受理工商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提交的资金拨付书面申请材料。北京市商务局受理工商注册地在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庆区、通州区、西城区的企业以及项目组织单位的资金拨付书面申请材料。

(四)资金拨付申请材料及原始票据与记账凭证审核

1. 经授权的区商务局对工商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提交的资金拨付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后报北京市商务局进行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核;北京市商务局对工商注册地在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庆区、通州区、西城区的企业以及项目组织单位提交的资金拨付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资金拨付书面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项目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局通知要求,参加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项目材料所对应的原始票据与记账凭证的审核,审核结果由北京市商务局最终审定。

(五)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

通过原始票据与记账凭证审核的项目分别在项目申报系统及北京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结束后,北京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其他事项

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适用《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京商务财务字〔2018〕24号)。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适用本方案。

附件:1. 企业项目支持方向表

2. 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内容及标准

附件 1

企业项目支持方向表

(标注√为可申报项目)

	中小外贸企业	“双自主”企业 外贸综合服务 企业	在中国(北京)自 由贸易试验区注 册的外贸企业、获 得国家高新技术 认定的外贸企业
(一)国际性展会	√	√	√
(二)管理体系认证	√	√	√
(三)产品认证	√	√	√
(四)境外专利申请	√	√	√
(五)商标注册	√	√	√
(六)境外广告	√	√	√
(七)国际市场宣传推介	√	√	√
(八)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	√
(九)国际市场考察(国际性展会 参展人员费)		√	√
(十)境外投(议)标		√	√
(十一)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	√	√
(十二)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 平	√	√	√
(十三)改善融资服务	√	√	√
(十四)线上外贸展会	√	√	√
(十五)“三同”标识使用相关费用	√	√	√

附件 2

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 能力支持内容及标准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一	国际性展会	展位费	50 或 70	3 万元/每个展位(9 平方米),企业可申请多个展位,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只支持展位费,不支持企业注册费和展位搭建费。
		其他费用 (大型展品回运费)	50 或 70	10 万元	大型展品回运费只支持单个展品达到体积 1 立方米且重量 1 吨以上的大型展品回运费。
二	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	50	5 万元	1. 认证机构应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通过 http://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 2. 企业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认证证书的当年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3. 支持企业初次认证费及再认证,不支持年度审核费、咨询费、培训费。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三	产品认证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CMMI)认证、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认证、信息安全认证、IT服务管理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认证、GCF测试认证、EMVCO认证费等	70	100 万元	1. 支持根据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规或合同要求进行的产品认证(国内认证不支持)。 2. 产品认证机构应具有产品认证资格。 3. 产品认证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年度申请资金支持。只支持认证费、认证过程中的检测费。
四	境外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	50 或 70	5 万元	1. 专利申请项目是指中小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成员国提出的专利申请。 2. 专利申请须在申请获得通过并取得专利证书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3. 只支持注册费,不支持支付境内中介机构的代理费。不同类别的专利项目应分别申请。每个专利最多支持在 5 个国家的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	50 或 70	5 万元	
		外观设计专利	50 或 70	5 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五	商标注册	境外商标注册	50 或 70	5 万元	每个企业每种产品在一个国别(地区)只支持一次商标注册费用,应在取得注册证书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六	国际市场宣传推介	宣传材料制作	50	1.5 万元	1. 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至少具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音。 2. 宣传材料不少于 2000 份,宣传视频不少于 5 分钟。 3. 不支持产品外包装的制作费。 4. 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应分别申请。
		宣传视频制作		2 万元	
七	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创建中小企业网站	50	5 万元	1.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应有助于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 企业网站应具有较丰富的内容,至少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言。 3. 企业网络营销活动是指企业在国内、国际有影响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广告宣传、商品营销等活动。 4.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是指开发外贸业务单证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产品管理等外贸业务流程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项目。
		企业网络营销活动	50	5 万元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50	5 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5. 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活动的服务商,应是依法注册、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企业。 6. 创建企业网站和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只支持一次性的建设开发费用,不支持后期维护、改版、升级等费用。 7. 此项目依据评审结果给予资金支持,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八	境外广告	境外广告	50 或 70	5 万元	1. 境外广告只支持面向境外客户的报刊、杂志广告。 2. 报刊、杂志广告需在样品中注明广告位置及相应中文翻译。
九	国际市场考察(国际性展会参展人员费)	交通费	50 或 70		1. 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支持出访国家(地区)为 1 个、支持人数不超过 2 人。参展天数为会期加上布展和撤展各一天,总天数不超过 6 天。
		生活补助	50 或 70		2. 交通费只支持国际航班的往返经济舱费用。生活补贴(包括住宿费和伙食费)按国家规定的访问国补助标准核算。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十	境外投(议)标	标书购置费	50 或 70	3 万元	1. 只支持未中标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议)标活动。 2. 境外投(议)标项目包括:成套设备和大型单机境外投(议)标、对外工程承包投(议)标和大宗商品采购投(议)标等。 3. 标书购置费指企业从项目发标方直接购买标书所支出的费用;项目设计费指企业委托专门设计研究机构进行设计所支出的费用。 4. 考察交通费与国际市场考察项目中的交通费核算方法相同。 5. 境外投(议)标项目应在投(议)标工作结束的当年申请,同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项目设计费	50 或 70	5 万元	
		境外市场考察交通费	50 或 70		
十一	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系统对接改造费用	5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20 万元; 2. “双自主”企业 10 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 5 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外贸软件(ERP)云服务平台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系统实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对接过程发生的系统改造费用。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十二	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资信产品购买费用	7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30 万元; 2. “双自主”企业 15 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 10 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购买获得财政部批准开展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海外采购商(供应商)名录报告、重点行业研究报告及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此项目依据评审结果给予资金支持,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十三	改善融资服务	融资贷款贴息	50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500 万元; 2. “双自主”企业 100 万元; 3. 中小外贸企业 20 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以及在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和“政保贷”融资服务平台项下的融资。对于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十四	企业培训	培训会务费	50	2.2 万元 (50—99 家企业)	1. 企业培训项目只支持为提高北京地区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在本市组织的免费培训,参加的中小企业不少于 50 家。 2. 企业培训项目按照实际费用给予支持,主要包括培训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人均标准一般不超过 200 元,资料费不得超过会务费的 10%。 3. 依据实际费用按比例给予支持,不超过政策规定最高限额。
				5 万元 (100 家企业以上)	

序号	支持方向及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人民币)	备注
十五	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三同”标识许可使用费	“三同”标志的许可使用及相关费用	70	入驻“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经授权使用“三同”产品标识的企业(最高支持50万元,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入驻“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经授权使用“三同”产品标识内销产品。
十六	线上国际展会(境内外)	线上国际展会展位费	70	2万元/个展位,(每个企业当年最高支持不超过10个项目)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线上国际展会展位费(购买基础页面)
		线上国际展会其他费用(线上对接洽谈、线上产品发布、搜索类)	50	支持不超过5个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5万元	支持企业参加线上国际展会其他增值服务费用。包括购买线上对接洽谈、线上产品发布、提高搜索产品曝光等宣传类费用。

注:支持比例一般为50%;拓展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和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产品认证、资信产品购买费、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三同”标识许可使用费、线上国际展会(境内外)展位费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1〕34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促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联合修订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联系人：财务处 张景云；联系电话：55579337)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全面协调推进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对象

(一)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包括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进出口企业、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and 对接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二)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包括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交易、金融、支付、通关、仓储、物流等相关服务的企业(含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运营主体)。

(三)在市内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采取线上下单、线下展示销售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销售的企业;积极引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的商业主体。

(四)具备一定实力,通过完善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优先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

(五)为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支撑体系建

设提供支持的其他企业或服务主体。

二、支持方向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发展

支持企业通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含相关信息系统及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等)、建设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对接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等各类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扩大销售或服务规模。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

支持本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完善园区服务支撑体系。鼓励园区扩大招商引资,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

(三)支持在京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业务

支持用于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的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在北京口岸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B2C、B2B 通关申报业务。

(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建设

支持海外仓(或海外运营中心)、保税仓(含跨境电子商务医药产品专用仓)、智能口岸仓、出口集货仓等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及配套信息系统的建设,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支撑能力。

(五)支持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跨境体验消费

支持新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的建设和运营。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扩大销售规模。支持引导商场、超市、产业园区等主

体积极引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

(六)支持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支持建设完善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统计监测、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金融服务、电商诚信、风险防控、市场开拓、人才培育和营销等服务体系。

(七)对财政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确定的其他相关项目给予支持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贷款贴息。对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取得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其中:人民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资金申报截止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外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3%计算,上述贴息率均不超过项目实际贷款利率。

(二)资金补助。对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园、体验店以及仓储物流、通关服务设施建设等投资类项目,依据其信息系统研发、软硬件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运营等相关费用给予支持。申报项目已投资额不低于计划总投资额的70%,能够按申报计划组织实施。

1. 对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的支持标准:

体验店租金支持标准:参照本市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租金等相关支持标准,并结合跨境电商发展实际情况,在年度项目征集工作通知中明确细化。单店年度租金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对除租金外其他投资,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 50% 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2. 对其他项目支持标准:依据审定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

(三)以奖代补。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扩大销售或服务规模、产业园扩大招商引资、企业在京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申报、通过引进培育及建设运营体验店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消费等业务。

以上三种支持方式下,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对于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相关项目,依据第三方评审、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的成本费用给予支持。

本“实施方案”涉及的具体支持内容和要求,将结合每年的跨境电商发展实际情况,在年度项目征集工作通知中予以细化。

四、支持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需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等法律必备证照齐全有效。

(二)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中央年度外经贸重点工作通知中已明确相关支持条件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含项目可行性报告);

(二)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三)项目申报情况表；

(四)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五)项目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六)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六、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由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相关项目由市商务局直接进行审核。

(二)市商务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9月9日起实施。《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商务局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服贸字〔2021〕36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助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特制定《北京市关于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 京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王娅婷;联系电话:5557949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关于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 的若干措施

数字贸易是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新引擎。为落实中央、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助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北京市数字贸易进出口规模达到 1500 亿美元,占全市进出口总额比重达到 25%,其中,数字服务贸易占全市服务贸易的比重达到 75%;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数字技术影响力、数字资源配置力和数字规则话语权的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基本建成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数字贸易发展体系,打造具有国内示范作用和全球辐射效应的数字贸易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搭建数字贸易服务平台

1. 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搭载“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数字贸易企业“走出去”信息共享、政策咨询、政策匹配、项目对接等基础服务,以及专业翻译、法律咨询、数据合规咨询、风险预警,知识产权、支付清算、版权服务等专业化服务;发挥相关部门驻外机构作用,搭建数字贸易企业与海外市场资源的双向对接渠

道。建设国际公共采购“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实现国际公共采购的有效管理、实时监督和资源管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委网信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办,朝阳区政府,市贸促会)

2. 建设数据流通专项服务平台。依托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搭建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来源合规审查、数据资产定价、争议仲裁等,创新数据交易的规则、技术实现路径和商业模式,加快实现提供面向全球的数据价值发现、数据资产交易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金控集团,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构建数字贸易会展交易平台。高规格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搭建面向全球的线上线下数字贸易交流和展示平台;用足用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电竞北京”、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国际性活动,促进各领域数字贸易发展。(责任单位:相关展会主办单位)

(二)探索推动跨境数据流动

4.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保护。立足数字贸易试验区、各类数字贸易园区等特定区域,建设专用通道等通信基础设施,实现 5G 在特定区域覆盖;升级改造高耗能低效率的数据中心,积极布局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信息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相关区政府)

5. 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创新。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分步骤研究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和重要数据目录;争取建立国家和市相关部门协同参与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机制,强化风险监管;逐步建立健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关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6.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对接。立足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好“国际信息产业与数字贸易港”;探索国际合作,逐步推动技术、监管、规则等制度创新,探索形成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的实现路径。(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 夯实数字贸易产业基础

7. 提升数字贸易核心产业竞争力。培育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高端软件研发、卫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全球标杆企业;开发数字出版、数字影视、网络电视、网游动漫等数字内容产业的原创精品 IP 和企业品牌;开办本土化的海外专属频道、专属时段、专属视听应用,丰富市场供给;用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赛事,加快新兴技术与垂直行业的融合应用,从源头筛选、孵化、培育有潜力的数字内容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教委,海

淀区政府)

8. 提升服务外包价值链地位。宣传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加强产业对接合作;利用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参与新基建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助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鼓励研发、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领域传统服务外包企业向“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提升外包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破解跨境电商发展瓶颈。优化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清单,稳步开展北京市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程序申请增设海关特殊监管区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拓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用好外经贸发展基金,支持跨境贸易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拓展跨境市场信息服务、代理出口报关、代理收结汇、提前退税、低息订单贷款、出口信保、跨境物流服务等功能,通过数字化手段对跨境电商出口商品进行全流程追溯和风险管理,缩短退汇时间,降低运营成本;从海外仓业务规模、服务企业数量等多个维度对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企业开展海外仓业务进行综合评价,对服务质量好的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北京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天竺综保区管委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四)提升数字贸易便利度

10. 推动数字贸易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争取增值电信业务

有序开放；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外商以跨境交付的方式在内地提供与金融信息和服务有关的软件服务；争取教育、医疗等领域开放度进一步提升，与增值电信等领域开放有机结合，在数字贸易试验区内开展制度创新压力测试。（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金融监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11. 推动跨境贸易收支便利化。鼓励银行为数字贸易企业外汇收支提供专项服务，加强对数字贸易类企业个案业务的指导；允许出口商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款项以人民币跨境结算；给予在京中资机构海外员工薪酬结汇便利化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12. 推动行政审批便利化。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类企业提供专利预审服务，支撑相关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积极争取并优化游戏版号管理和服务措施；打造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务服务平台，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务服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推动人员跨境往来便利化。进一步简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协调我国驻外使领馆，为数字贸易重点企业的“高精尖缺”外籍工作人员来华办理普通签证、长期签证或多次往返签证提供便利；允许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适当招收在境外依法定居的中国公民子女及符合相关规定的

引进人才子女。（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加大数字贸易企业支持力度

14. 加强专项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商务、经信、发改、文化、科技、知识产权等领域政策资金，支持数字贸易企业在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外包、跨境电商等领域发展，对于数字贸易领域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支撑平台、提供公共服务、研发投入、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开展数字贸易及规则研究、开拓海外市场、宣传推广等予以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15. 加大数字贸易金融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数字贸易企业纳入我市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政策范围；推广针对数字贸易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确权等专项融资担保产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扩大投入，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基金等，对具有发展潜力的数字贸易企业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6. 强化数字贸易人才支撑。支持数字贸易企业申报新录用人员补助、在职人员专业资格认证等项目；引导高校、培训机构和企业开展数字贸易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开展定向培养；建立数字贸易企业协会和数字贸易专家智库团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教委、市民政局)

17. 完善数字贸易知识产权指导。强化与数字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加强我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的收集与分析、风险防控的培训与宣传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六)完善数字贸易保障体系

18. 建立数字贸易品牌企业名录库。引入第三方研究机构,发布数字贸易品牌企业名录;编制数字贸易年度发展报告,总结推广数字贸易企业典型案例和发展经验。建立数字贸易品牌企业服务机制,“一企一策”解决企业发展难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区政府)

19. 建立数字贸易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分管商务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按月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会商解决数字贸易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20. 建立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制度,打造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逐步开展市区两级重点数字贸易企业数据直报工作,逐步实现数字贸易相关统计数据各区、各部门

间共享,建设数字贸易统计监测支撑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全市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好上述二十条措施和重点任务清单,推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市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数字贸易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创新具体举措,转变工作作风,主动破除瓶颈,解决企业困难问题,促进数字贸易发展。各区人民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发挥属地作用,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强化保障服务。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1〕105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部门：

根据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市商务局联合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对《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京商函字〔2019〕1272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收文后，请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向社会公示受理投诉的咨询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接待场所和来访接待时间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于 9 月 24 日前反馈市外资企业投诉工作受理机构（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请各有关部门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于 9 月 24 日前向市外资企业投诉工作受理机构（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反馈本部门投诉工作联系人信息。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1年9月11日

(联系人:北京市商务局 外资管理处 郭亚天 55579291;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协会工作处 刘贺 65543164 he_liu@invest.beijing.gov.cn)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完善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行政行为的侵害,提请投诉受理机构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受理机构反映本市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投诉受理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依法受理投诉人投诉的公共服务机构,包括市、区两级外商投诉受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设立市外商投诉协调机构和市外商投诉受理机

构,共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

市外商投诉协调机构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召开局际联席会议,协调投诉中的重大问题,并负责向市政府反映影响重大的投诉事项,与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衔接。

第四条 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设在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市外商投诉协调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受理以下投诉事项:

(一)涉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二)建议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三)在本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

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负责与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和各区外商投诉受理机构的工作衔接。

第五条 区外商投诉受理机构由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在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受理以下投诉事项:

(一)涉及区级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二)建议区级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完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相关政策措施的。

第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各自投诉处理的工作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当投诉事项涉及本部门时,及时向投诉受理机构反馈处理意见。

第七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时,应当一事一诉并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诉受理机构提交,也可直接向投诉受理机构现场提交。

市、区两级投诉受理机构应向社会公示受理投诉的咨询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接待场所和来访接待时间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第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四)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五)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

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九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向投诉受理机构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受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一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受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 (二)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 (三)不属于本投诉受理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 (四)经投诉受理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要求的;
- (五)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六)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受理机构重复投诉的;
- (七)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

结的；

(八)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九)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程序：

(一)投诉受理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后应审查投诉材料，并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受理机构应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退回投诉材料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情形的，投诉受理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

(二)投诉受理机构一般应在投诉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三)如投诉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的，投诉受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发函，有关部门应自收到来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投诉受理机构反馈处理意见。因争议或纠纷事实复杂、或当事人不配合等其他原因，导致投诉事项处理工作无法及时完成的，有关部门应向投诉受理机构反馈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拟办结时间，投诉受理机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

第十三条 投诉受理机构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

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证据，积极协助投诉受理机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投诉受理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受理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受理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就可以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十四条 投诉受理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办理投诉：

（一）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二）同被投诉人进行协调，必要时可向投诉协调机构申请召开联席会议；

（三）向市、区级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四）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一）投诉受理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二)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三)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四)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五)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六)经投诉受理机构联系,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受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十六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一年未能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处理终结的,投诉协调机构应当及时联合受理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十七条 投诉人对投诉受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机构提起投诉。上级投诉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投诉工作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投诉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影响其在法定时限内提起 12345 接诉即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十八条 投诉受理机构对投诉事项应及时办理受理登记、

建档、存档和分析,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十九条 区外商投诉受理机构应当每两个月向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上报投诉工作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应当在单数月前7个工作日内将全市投诉工作情况汇总后向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和市外商投诉协调机构上报前两个月本市投诉工作情况。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应当按年度向市外商投诉协调机构报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建议书,总结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商会、协会、有关地方和部门反映的典型案列、重大问题、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加强投资保护、改善投资环境的相关建议。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投诉受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依法保护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向投诉受理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1月22日印发的《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京商函字〔2019〕1272号)同时废止。

